# 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院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南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南发字[2016]5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于2016年后(含2016年)在国家 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对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 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院将依据 本办法给予奖励。
- **第三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第四条 成立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小组(以下简称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班导师或专业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评选办法

#### 第五条 奖学金类别

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两类奖学金,分别为政府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政府奖学金包括: 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分为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类。

优秀奖学金包括两项,分别为:周恩来奖学金和公能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包括八项,分别为:学业优秀奖学金、创新奖学金、 学业进步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学生服务奖学金、文体奖学金、 志愿入伍奖学金和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

####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办法

依据各类奖学金特点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采用"公开考评会"和"评审会审议"两种评选办法。

我院实行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学生综合成绩由学年内ABCD类课程 平均学分绩和综合素质加分组成。加分细则见《加分细则》。素质加 分单类加分不超过2分,超过以2分计;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超过以5 分计。

有加分争议或特殊情况说明的活动需在每年度评选开始前由学生 向辅导员提出申请,经奖学金评选小组审核通过后,列入加分补充说 明中,否则不予加分。

采用"公开考评会"的奖学金的种类包括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周恩来奖学金、公能奖学金,以"综合考评成绩"作

为评奖依据。综合考评成绩由学生综合成绩和公开考评成绩共同组成。 学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学生综合成绩=学年内A/B/C/D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加分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 综合考评成绩=学生综合成绩\*70%+公开考评成绩\*30%

采用"评委会审议"的奖学金的种类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创新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学生服务奖学金、文体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和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依照各项奖学金具体评选方式由评委会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第七条 奖学金评选要求

政府奖学金、校级优秀奖学金与校级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校级专项奖学金每人至多可兼得两项。谷歌奖学金、谷歌女性奖学金、 网络安全奖学金及优衣库奖学金,与各类奖学金均不可兼得。

在上一学年中,体测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奖学金,不合格者可于申请当年参加补测,补测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审资格(本条自2018年开始执行)。

###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八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政府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一、政府奖学金

### (一) 国家奖学金

-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 2. 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 3. 申请条件:
- (1) 上一学年内A/B/C类课程全部合格,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
- (2) 上一学年内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排名或学生综合成绩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教财厅函(2010)16号)。以上事迹均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 4. 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 (二)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 1. 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 2. 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 3. 申请条件:
- (1) 上一学年内A/B/C类课程全部合格,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

#### (年级)前 10%;

- (2) 上一学年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排名或学生综合成绩排 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 10%,但位于前 30%,在道德品行、学术 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 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 4. 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奖励资助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奖励资助标准: 5000元/人/年。
  - 3. 申请条件:
- (1) 上一学年内A/B/C类课程全部合格,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
  - (2)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以上政府奖学金获奖名额分别根据当年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下发文件为准。

### 二、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包括优秀奖学金和 专项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品

学兼优的学生;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 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 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 (一) 优秀奖学金

#### 1. 周恩来奖学金

- (1)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励金额10000 元/人/年,奖励人数为10人。
  - (2) 申请条件:
- a.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b.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生活俭朴;
- c.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A/B/C/D类课程成绩排名及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均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20%以内;
- d. 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
- e. 责任心强, 甘于奉献, 主动关心帮助他人,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公开考评 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审批。

#### 2. 公能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 5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5%。
- (2) 申请条件:
- a.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b.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团结合作, 生活俭朴;
- c.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生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公能素质测评中班级互评成绩每项得分不得超过2分。(注明:1分,非常好;2分,一般;3分,仍有提升空间)。
- (3) 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 (二) 专项奖学金

### 1. 学业优秀奖学金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 2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6%。
- (2) 申请条件: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

### 2. 创新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 提升

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3%。
- (2) 申请条件:
- a.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 b. 上一学年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包括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在学院认定的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 (3) 评选方式:

参评学生依据专项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专项综合成绩包含学生上一学年A/B/C/D类课程平均学分绩和专项素质加分两部分,其中专项素质加分不得为零分。

专项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 专项综合成绩=学年内A/B/C/D类课程平均学分绩\*70%+专项素质加分

(4) 专项素质加分方法:

专项素质加分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参与科研创新活动的情况,按照《加分细则》中A类加分标准执行加分,根据学生上一学年日常表现情况,按照《加分细则》中F类扣分标准执行扣分,在计算专项素质加分中,各项加分可累计,不设上限。加分扣分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学业进步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不超过2%。
-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A/B/C/D类课程学习成绩进步幅度较大。
- (3) 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本科三、四年级学生考评学生在上一学年A/B/C/D类课程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的进步幅度,本科二年级学生考评学生在上一学年上、下两学期A/B/C/D类课程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年级)的进步幅度。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B/C/D类课程平均学分绩增幅较大的学生。

#### 4. 社会公益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 2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2%。
-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且上一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长排名前20%。
- (3) 评选方式:参评学生依据专项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专项综合成绩包含学生上一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和获奖情况。

专项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专项综合成绩=(个人志愿服务时长/全院志愿服务最高时长)\*80+专项素质加分

(4) 专项素质加分方法:

专项素质加分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按照

《加分细则》中C类加分标准执行加分,根据学生上一学年日常表现情况,按照《加分细则》中F类扣分标准执行扣分,在计算专项素质加分中,各项加分可累计,不设上限。加分扣分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学生服务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学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 获奖比例为2%。
- (2) 申请条件:
- a. 上一学年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 b. 在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任期满一届;
- c. 品行端正, 明礼诚信,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d. 关心他人, 乐于奉献,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 工作业绩突出:
- e. 只在校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需在校级组织中申请, 学院不予评定。
- (3) 评选方式:由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和学院学生组织推荐候选人。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集体荣誉的班级或学生团体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评审小组根据候选人事迹材料和专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
  - (4) 专项素质加分方法:

专项素质加分按照《加分细则》中D类加分标准执行加分,根据学生上一学年日常表现情况,按照《加分细则》中F类扣分标准执行扣分,在计算专项素质加分中,各项加分可累计,不设上限。加分扣分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文体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 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

- (1) 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 (2) 申请条件:上一学年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 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 (3) 评选方式:综合考评学生上一学年参加文体活动情况,根据专项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专项综合成绩包含学生上一学年的文体表现基础分和文体类专项素质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 专项综合成绩=文体表现基础分+专项素质加分

文体表现基础分满分70分,根据学生日常在文体中的表现评估 专项素质加分按照《加分细则》中E类加分标准执行加分,按照 《加分细则》中F类扣分标准执行扣分,在计算专项素质加分中,各 项加分可累计,不设上限。

### 7. 志愿入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学校设立志愿入伍奖学金, 奖励金额为 5000元/人。

#### 8. 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

为鼓励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设立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0-5000元/人。

#### 第五章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 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 6项评优工作。

#### 一、周恩来班

#### 1. 评选标准

- (1) 将"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 班级成员时刻秉承"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 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 力均衡;
- (2) 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 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 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 (3) 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 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 好的社会效益;
- (4) 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 (5) 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 2. "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本科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 3. 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 二、先进班集体

#### 1. 评选标准

- (1) 班级集体荣誉感强, 奋发进取, 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 论学习和集体活动, 每次出勤率在 90%以上;
- (2) 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 (3)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学分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
- (4)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 (5) 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 (6)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 堡垒作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 (7) 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 2. 全校每学年共评选 10个先进班集体,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

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

3. 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三、优秀社团

- 1. 评选标准
-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 (2) 具有健康向上的社团形象,社团活动质量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 (3) 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 2. 每年评选 10个优秀社团,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 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
  - 3. 授予当选社团"南开大学优秀社团"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四、文明宿舍

- 1. 评选标准
- (1) 在上一学年卫生考核中表现优秀;
- (2) 学业优秀,宿舍成员上一学年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 (3) 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 (4)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 2. 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 10%, 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 由学院及成长社区负责推荐, 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

3. 授予当选宿舍"南开大学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五、年度人物

- 1. 评选标准
- (1) 在社会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热心助人、 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 ② 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 (3) 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
- (4)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 2. 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年度人物不超过10人,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
- 3.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给予一次性 5000元的奖金奖励。

### 六、优秀毕业生

- 1. 评选标准
- (1) 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不含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南开大学年度人物 4项奖励中的 1项的学生。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以上水平。

- 2.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以内。
- 3. 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 第十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 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和评选办法,下达评奖名额;
  - (二)学院根据学校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并进行公示;
  - (三) 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奖 学金评审需召开公开考评会:
  - (五)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
  - (六) 学院签署初评意见;
  - (七) 学院上报初评结果;
  - (八)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复核,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九)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投票;
  - (十)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 (十一)为获奖者发放奖学金;
  - (十二) 召开表彰会。

### 第七章 公示和申诉

- 第十一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 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 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 办公室提出申诉,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 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 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并 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八章 奖励办法

- 第十三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加盖南开大学公章。由社会捐赠面向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并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奖学金证书可加盖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
- 第十四条 奖学金均为一次性发放,由财务处统一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 第十五条 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或集体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 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 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2016级之前本科学生的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参照原办法执行。

## 加分细则:

人工智能学院年度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 A 类 科研创新类

1. 学生在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各类大学生专业科研或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及院级奖项,根据获奖等级加分情况如下:

竞赛类别/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分	4分	3 分
省市级	4分	3 分	2 分
校级	2 分	1.0 分	0.5 分
 院级	1分	0.5 分	0.3 分

2. 学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加分如下:

论文类别	SCI −⊠	SCI、EI 检索	核心期刊
论文加分	4分	3 分	2 分

非毕业班年级,发表论文时间以论文期刊序列号为标准;毕业班年级,发表论文时间以论文接收函为标准。

3. 学生上一学年完成自主创业,项目已成功注册,项目第一负责人加3分,项目合伙人加1.5分。

- 4. 学生自主申报各类科研创新项目,在立项当年成功立项者加 0.5 分, 在结项当年根据获奖情况,比照科研创新竞赛进行加分。
- 5. 其他各类未列入的学习、竞赛、科研成果,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 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由评审小组比照上述参考标准执行 加分。
- 6. 各类竞赛的级别均以主办单位为准, 视证书签章而定。
- 7. 集体科研创新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按该项加分项加分,其他成员 按该项加分的 80%加分。

### B 类 学习竞赛类

1. 学生在学院评审小组认定的各类大学生基础学科赛事,如语文类、 英语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及院级奖项,根据获奖 等级加分情况如下:

竞赛类别/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分	1.8 分	1.6 分
省市级	1.6 分	1.4 分	1.2 分
校级	1.2 分	1.0 分	0.8 分

院级	0.8 分	0.6 分	0.4 分
----	-------	-------	-------

- 2. 不同性质的学习竞赛课累计加分,同一学科性质的不同级别竞赛 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3. 各类竞赛的级别均以主办单位为准, 视证书签章而定。
- 4. 如该项比赛为团体赛,第一负责人按该加分项加分,其他成员按 该项加分的 80%加分。
- 5.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O 奖、F 奖按国家及大学生学习竞赛一等奖计算, M 奖按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二等奖计算, H 奖按国家级大学生学习竞赛二等奖计算。
- 6. 趣味知识竞赛不纳入学习竞赛。

### C 类 社会公益类

1. 学生在上一学年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获得奖励和荣誉, 加分情况如下:

获得奖励或 荣誉情况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情况	1.0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 2. 各类竞赛及荣誉级别均以主办单位为准, 视证书签章而定。
- 3. 集体项目获得奖励或荣誉,第一负责人按该加分项加分,其他成员按该项加分的 80%加分。
- 4. 各类竞赛及荣誉,如分等级,则最高等级按照该加分项加分,第二等按照该加分项的 80%加分,第三等按照该加分项的 50%加分。

5. 学生在上一学年参与社会实践情况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完成社会实践但未获奖者,团队负责人加 0.2 分,其余成员加 0.1 分。获奖者按照获奖等级加分。

# D 类 学生服务类

1. 学生在上一学年内在各级学生组织内担任学生干部, 加分情况如下:

学生组织类别/ 职务类别	第一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负责	部门其他负责 人
校级 (团委、学生会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院级 (团委、学生 会、科协、青 志协、职发等)	0.6 分	0.5 分	0.3	分	0.15 分
其他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等)	0.4 分	0.3 分	0.2	分	0.1 分
班级职务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1	<b>丰他委员</b>
职务加分		0.2 分		0.2 分	
奖项荣誉	国家级	省市级	学包	交级	院系级
先进集体主要负 责人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先进集体其他 成员	0.2 分	0.15 分	0.1 分		0.05 分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部	0.8 分	0.6 分	0.4	分	0.2 分
优秀团员、优 秀干事	0.4 分	0.2 分	0.1	分	0.05 分

- 学生在上一学年各级学生组织内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任期必须满一届;工作表现必须经过上一级组织考评认定合格。
- 3.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者,以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
- 4. 先进集体包括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优秀团支部、优秀社团等, 主要负责人为班长、团支书或高层(正职),按照该加分项加分, 其他班委和负责人表现由班级工作小组认定,酌情加分,表现差 着可不加分。"五四评优"中红旗团支部按照对应等级的加分项 加分,优秀团支部按照对应等级的加分项的 80%加分。
- 5. "五四评优"个人评比中获得标兵称号按照对应等级的加分项加分项加分项的,获得优秀称号按照对应等级的加分项的 80%加分。

### E 类 文体活动类

1. 学生在上一学年参与各类文艺演出和文艺体育竞赛, 获得奖励和荣誉, 加分情况如下: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第一名)	二等奖(第二、三名)	三等奖(第四-八名)
世界级	2.0 分	1.8 分	1.6 分
国家级	1.6 分	1.4 分	1.2 分
省市级	1.2 分	1.0 分	0.8 分
校级	0.8 分	0.6 分	0.4 分
院级	0.4 分	0.2 分	0.1 分

2. 各类竞赛及荣誉级别均以主办单位为准,视证书签章而定。

- 3. 学生在上一学年内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艺体育类活动,每参加1次加0.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2分。
- 4. 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加 0.1 分。
- 5. 同一性质竞赛演出获奖情况只计最高项加分,不累加。不同性质的竞赛演出可累加。文艺项目包括唱歌类、舞蹈类、乐器类、书画摄影类、征文类、辩论演讲类等;体育项目包括田竞类、球类、棋类、趣味运动类等。
- 6. 如该项比赛为团体赛,第一负责人按该加分项加分,普通队员按 该项加分的 80%加分,替补成员按该项分数的 50%加分。

### F 类 日常表现类

- 1. 学生无故不参加上一学年公能素质测评者, 扣 0.1 分。
- 2. 学生在上一学年内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集体活动者,每次缺勤和 0.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0.4分。